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8)皖1126破5号之一

_____: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根据卞拓的申请裁定受理凤阳县龙兴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将该案指令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18年7月20日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为凤阳县龙兴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在2018年8月20日前，向凤阳县龙兴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长安街536号，电话：15755015105，联系人：李俊成）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凤阳县龙兴玻璃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凤阳县龙兴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8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你（或你单位）即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参加会议时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个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